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范儒蕙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傳真：3791732

電子信箱：ruwa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3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4368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4368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2年度第1梯次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工作  
坊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5月8  
日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8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  
灣師範大學依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分別辦理旨揭工作坊，  
期透過全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分組實作等主題，提升國中  
小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策略與技巧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國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語教師、英語  
代理教師及英語科實習教師。
- 四、各場次報名及辦理時間如下：  
(一)第1場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報  
名；研習時間為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  
4時。



(二)第2場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為112年6月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第3場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為112年6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四)第4場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112年7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掃描簡章上QR碼以填寫報名表單，並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前至簡章中所列報名表連結填寫報名資料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旨揭工作坊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全程參與旨揭工作坊之教師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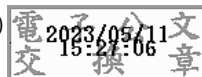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口說教學能力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國中小英語領域召集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(薦送人數詳報名簡章)，並請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並請依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時數給予補休(課務自理)；倘研習是日教師仍有課務，請協助課務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利教師參與旨揭工作坊，落實2030雙語教育—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教育政策。

八、旨揭工作坊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楊慧欣小姐(電話：02-7749-

7796，電子信箱：juce@ntnu.edu.tw)，或梁倚夢小姐(電話：02-7749-7797，電子信箱：yettaliang@ntn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